

金科例誅輯要

卷

字



玉定金科例誅輯要卷之三

標題目錄

誅不思

官

一 凡都御史至提督等官

假推抗命

一 不能盡瘁以勤王事

在樂違憂

一 與君其安樂

一 不能進盡忠言

戶位無為

無為大悞

一 凡得實各省官員弊政病民

隱弊病民

一 得實各省有浮勒橫征

隱浮勒剝

一 得實各省貪官殘虐百姓

黨惡欺君

一 凡隱聞奸黨謀叛之音

受賄黨惡

金科輯要

卷三

目錄

一 得實各省民受天災

匿災困民

一 各省天災流禍

擱奏欺害

一 凡各省有災

擱恩困民

吞恩善民

一 為國致治平

隱賢留奸

坐視利害

一 凡各省文武官員

黜陟不明

陞奸害國

一 受賄陞奸

拂索陷忠

一 凡民有受黜拖訟

刑制越控

壓民長惡

一 凡民苦浮勒

壓民縱浮

一 不能引君當道

阿諛容悅

一 不能啟沃君心

貢諛誤國

一 不能匡救君失

徒事順承

一 逢君之惡

逢君之惡



一見君之黨 長君之惡

一凡朝自奸黨 隱奸害國

一知奸不彈 黨奸害國

一朝有忠臣 挾忌隱賢

一朝有忠臣被奸妄劾 坐陷忠良
黨奸陷忠

一君不聽忠言 詆忠隱君
順斥讓諫

一聞君悞聽奸計 護奸欺君
曲護奸謀

一君用奸言除征刻民 坐君征刻
不諫且順

一國有苦刑 坐刑苦民
坐陋科民

一君用奸言除正供之外

一君性殘刻 坐君殘刻

一君性燥急 忍君燥急

一君性柔弱 任君柔弱

一君好遊逸 任君遊逸

一君迷於色 任君危色

一君沉於酒 忍君荒酒

一君好貨財 坐君危財

一君量狹逞氣 任君狹逞

一君輕用婦言 坐用婦言

一君耽樂是從 忍君耽樂

一君好殺戮 坐君殘殺

一君好奢侈 玩君奢侈

一君輕棄元老 任棄元老

一君殘虐囚人 坐虐囚人

金科輯要 卷三 目錄

一君好苛苦百姓 忍君苛民

一君專用親戚 坐專親戚

一君不恤民災 坐玩民災

一君惰荒國事 坐君惰荒

一君不精勤民事 玩緩民事

一奉命訛劾官罪 欺君黨奸 徇情黨叛
黨奸害民 受賄黨奸 黨奸養鷹 黨奸候國
鹵莽失察 黨救忠良

一奉命劾訛官罪 擯忠愚君 挾忿誣叛 挾誣貪
受囑誣陷 拂索誣陷 貨忿誣候國 忿誣候國 忿誣候國

一奉命劾訛官罪倘不得實 奉誣刑招 刑招陷罪
刑苦矯誣 刑斃僑誣

一刑苦誣斃命 誣留民罪

一凡奉誣民罪 誣留民罪

一刑苦誣斃命 刑斃僑誣

金科輯要 卷三 之四 目錄 三 愚

一凡奉誣民罪所有徇情隱覆 徇隱縱惡

一居是位統攝文武 廢武候國

一偶逢寇賊 督兵違制

一工部職有專歸 坐玩國事 參理貽誤

一山澤之利職任專司 坐曠職事

一興山澤之利 興利反害 貽耗國用
蒙害欺君 墮耗遺荒

一籌畫未精 欺君嚮民

一興利未獲 吞利欺君

一興益水土之利 坐利不興

一不隨時札飭各屬興建水土之利 阻興水

一各屬有請興水利墾利奏摺不交請即行 阻興水

一江河川道 玩水傷民

一屯田之法 荒屯失利

一收入屯租 捏災吞租

一蒙混報銷屯利 蒙混報銷

一蒙吞屯租 蒙吞荒兵

一奉發屯稅 侵剝悞公

一屯地界 坐災廢田

一將田移坵換墩 捏災蒙吞

一城郭都邑 惰荒修理 情貽重害

一假建修科斂屬員 假修剝屬

一假建修科斂民間 假公剝民

一工匠資費 措發工資

一侵蝕工匠工食之資 侵蝕工資

金科輯要 卷三 之四 目錄 四 愚

一浮報修葺城池宮室用費 浮報圖肥

一採辦顏料 採辦浮吞

一不及時採辦顏料 奉辦故擱

一解到顏料 徵收畱難

一徵收顏料 卡價畱難

一給發顏料價銀 指扣侵蝕

一土地沃瘠不等 土地不均 失察病民

一年歲豐凶不一 明知故隱 坐民災患 失察民災

一凡遇凶荒 侵蝕蠲賑

一遇蝗蝻為災 忍蝗災民

一或國用糜耗 蒙君卡剝

一凡收得捐項 侵蝕捐項

一 功程已經彌縫

捏欠捐剝

一 秋官之職

神視君事 齒非僭事

一 凡奉決官刑

奉決徇私 袒出貪欺

袒出長奸

袒出執送 受賄誣出

一 相畧錮出

袒出貪欺 袒出貪欺

一 奉決官刑

扶忿妄入 扶誣貪欺

受賄妄加 受賄妄加

扶誣貪欺 拂索忿誣

一 情忽妄人

扶誣加重 扶誣加重

一 奉決民獄更不宜秉公持正

妄出民罪

一 奉決民獄更不得挾忿飛裁以報仇

刑壓妄入

妄入民罪

一 奉誣官罪不詳察情由

衛官枉罪 知情故枉

一 奉誣民罪

徇官陷民 知誣故陷

一 奉誣民罪遇有翻供

忍誣坐罪

金科輯要

卷三之四

目錄

五

愚

一 凡奉決

情忍陷誣 得疑玩誣

情閱玩誣 得疑黨誣

情閱濟誣

一 不能以寬仁之道

陷君不仁 何隙逢長

一 明見君殘暴

避龍濟焚 避龍濟焚

一 不能化君省刑罰

玩逢刑虐

一 見君繁刑

坐認陷君 坐認陷君

一 見君謬入官民之罪

尸位陷民

一 不能承命準定律條

陷妄出入 因陷行妄

一 不能承奉以定律

隱例隱言 忍陷陷言

一 不能承奉詳懇

玩屬刑虐

一 不嚴飭各屬刑官詳慎明決

坐屬妄入

一 不嚴究各屬刑官粗畧妄入之欺

坐屬妄入

一 不嚴究各屬刑官粗畧妄入之欺照不究妄入例

黨妄陷民

一 不嚴禁挾忿

去黨屬挾入

一 不嚴禁徇情袒護

濟奸黨妄

一 不嚴禁隱匿叛逆

黨隱自至

一 凡金玉錫石

美惡不辨
收受留難

一 夏官之職

坐玩國事

一 凡軍旅之事

曠債職事

一 忽教振旅

忽教振旅

一 忽教茂舍

忽教茂舍

一 忽教治兵

忽教治兵

一 忽教大閱

忽教大閱

一 昇平惰忽

惰忽慢國

金科輯要

卷三

之四

目錄

六

愚

一 凡城郭宮室都邑

債悞營葺

一 凡地利不精

昧利虧派

一 凡飾牲有悞

債悞飾牲

一 凡飾服有悞

惰悞飾服

一 不嚴飭各鎮關口

坐屬荒兵

一 不嚴飭各處總制

玩飭荒兵

一 不嚴飭各處總制及各省巡撫

玩飭教閱

一 不嚴行查覺各處總制巡撫

惰查荒武

一 不嚴查各處大小武員

坐玩操練

一 春官之職

坐曠職外

一 凡事君治民失禮之愆

禮教不先

職禮失聘

一 凡禮祀

坐吉廢禮
慢債招禍

慢債忘賄

一或國遇凶喪

坐內城順廢禮致災

一凡觀君儀節

自喪禮儀實喪禮儀

致僚蹈謹

一軍旅

軍旅不講廢禮俱軍

一欲百姓親睦

坐廢嘉禮陷民納附

一凡建廟報神

違制逆祀違制賈禱陳祭失宜

一凡祀神祭先

陷君愆慢

一君大廟之中

坐祭昭穆坐齋災君

一運皇上帝旒神功

坐君貽祀

一遇君惑於邀福

忍君迷惑

一天下淫詞

坐淫亂正

一凡事神

玩淫瀆神

金科輯要

卷三

目錄

七

愚

一卑高陳

坐玩名分

一禮制定

任違服制

一名分定

任假名器

一不嚴飭各屬

在屬悖典

一凡皇上新定典制禮則

諱制陷法

一不嚴飭各屬厲禁淫祀

坐屬淫惑

一不能嚴洩滅禮禁令

隱禁陷民

一地官之職

挾外坐曠

一不能剖明六德

坐民敗德

一不能剖析六行

任民毀行

一不能剖析六藝

歐民間蕩

一不能分別刑款輕重等分

陷民法綱

一不能剖析經曲之禮 坐民踰禮

一土地 惰悞困民

一土產因地而異 賦貢困民

一凡關鎮隘口 徵關貽患 橫征速禍 漏征損國

一凡城市牙典地丁硝引 清札縱橫 縱勒苦民 任縱剝困

一不嚴禁各屬浮勒糧餉 坐縱潮假

一不嚴禁征收折色潮銀 任縱潮診

一不嚴查國庫倉穀 縱任盜耗

一不嚴禁征收乾沒侵欺 坐縱侵沒

一不嚴禁起解違限 任解違損

一不嚴禁收支畱難 縱任畱難

金科輯要 卷三 之四 目錄 八

一不嚴禁各屬支扯倉庫 任屬支扯 扯庫濟已

一鹽課一端 失察鹽課

一不嚴禁屯稅輸欠侵沒等項 失察屯稅

一侵蝕中外貢物 侵蝕貢物

一捏故報銷庫餉倉穀 捏故報銷

一浮開支銷庫餉倉穀 浮開支銷

一卡發羣僚屬員食俸廉銀 卡發俸廉

一承發羣僚 吞沒俸廉

一奉開倉庫 卡賑金 吞賑欺囑

一奉開倉庫賑恤凶荒從中侵蝕吞沒 吞卡旌錫

一奉開旌錫銀兩袖帛 吞卡旌錫

一奉開賑無告窮民 卡吞賑金

一奉開廩餼

卡吞廩賑

一奉開賑贖耆民

吞卡賑俸

一奉開兵餉

卡吞兵餉

卡悞軍需

一不能引君廣行息民之政

坐君吝息

一不能勸君廣賑贖以振窮民

失勸振窮

一不能勸君廣賑贖以養老民

失勸養老

一不能勸君廣賑贖以育嬰濟死

坐吝育濟

一不能勸君廣賑贖以振興貧難賢士

坐失養士

一君有橫征暴斂之政

忍君橫劑

一君有賦外科派百姓之政

忍科困民

一君有刻徵一切小稅之政

玩刻小稅

一不能興建利民之善政

尸位無能

金科輯要

卷三

之四

目錄

九

愚

一不能興建富國之善政

政慚富國

一天官之職

尊犯卑款

一任情忽

情忽佐治

一情忽教典

廢教悞罔

一情忽禮典

坐忽滅禮

懷奸滅禮

一情忽政典

情忽敷政

一情忽刑典

懷奸荒政

一情忽事典

任情革刑

一情玩八法不明

伏奸妄刑

一八則不治

謀奸廢事

一八柄違詔

八法不明

一八統失詔

八柄有悞

一 九職失任

九職失任

一 九賦失征

九賦失征

一 九賦不均

九賦不均

一 九式失均失節

式失均節

一 九兩失繫

九兩失繫

一 九貢失致

九貢失致

一 不嚴飭以振四教

坐教不振

一 宰執權綜六部

宰犯卑條
款犯天官

挾進忿排

一 敷治不善

敷治陷害

一 專務應奉

蠶竊威福

一 專務開邊

開邊召福

一 根括民田

根括破蕩

金科輯要

卷三之四

目錄

十

愚

一 進獻珍禽奇獸

獻異愚君

一 凡國有寇患

蒙寇速亡

一 專權制君

制君劫忠

一言官

擱奏阻忠

一 見災異

哄瑞長惡

一 漏洩禁中機密者

洩禁機密

一 君寵倖奸黨

坐寵奸黨

一 君寵用外戚

坐寵外戚

一 供職盡忠

偏傲召災

一 六部侍郎

侍郎犯款

一 六部除侍郎之外

部屬藏奸

一 師傳與保

款誅公孤

翰詹科道

翰詹犯照科

欽天監

例誅大吏屬候按科

大理寺卿

例誅大理屬罪按坐

太常寺卿

例誅太常屬罪照科

光祿寺卿

罰謹光祿屬罪按科

太僕寺卿

大僕犯照科屬罪按科

鴻臚寺卿

鴻臚犯照科因候陷人

行人

行人辱國因候陷人
行致召禍
屬罪照坐

國子監

因廢教

六科給事

給事玩歸

督司上苑

職荒上苑屬罪照科

都察院

坐荒都察

金科輯要

卷三

之四

十一

愚

一 內閣中書

職款中書

一 太醫院

例誅醫失屬犯照坐

一 經畧

經畧荒兵

一 總裁

總裁私玩

一 凡翰林院

翰苑藏奸

一 御史

捫古坐咎

一 理藩

理藩失職

一 監漕總監漕糧之事

監漕曠職

一 巡視

職曠巡察

一 大監中官

侮誅內姦

玉定金科例誅輯要卷三之四終

五定金科例誅輯要卷之三

進修堂三刊

梓潼帝君請

頌

南天都劫司奉輯
桂宮武昌侯奉定
桂宮顯祿侯奉定

誅不忠

四

一凡都御史至提督等官。若錢穀若兵刑。為上為下。御官御民。持己與人。奉上發下。或失則貪。或失則虐。或失則欺。或失則奸。或失在隱詔。或失在矯詔。欺。或失於覺察。或失於禁令。總其所失。為大為小。有害無害。查實。一照擬處總督款例。各按加三等科坐。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官

三

愚

假推抗命

任樂違憂

尸位無為

無為大悞
無為小悞

一不能盡瘁以勤王事。凡命假託推諉。查實。即削除祿秩。勾入疲刦。客死。斬宗。

一與君共安樂。必與君任憂危。倘安樂則就之。憂患則違之。查實。一次。即削除祿秩。勾入兵刦。斬。

一不能進盡忠言。惟是坐觀成敗。雖無大悞於國。而尸位素餐。殊法不容。查實。限二年。削除祿秩。勾入疲刦。客死。斬宗。若更有悞。大。即削除祿秩。勾入兵刦。斬。小。即削除祿秩。勾入疲刦。客死。斬。

以上四條。誅尸位坐逸。以曠國事。以貽君憂之罪。

論隱弊病民

題奏欺蒙

論隱浮勒剝

哄奏欺君

論濫聽告民

也。

一凡得實各省官員弊政病民不行題奏請處查實限
二次削除祿秩勾入疫劫客死斬一支若或奏不以
實蒙哄了事一次即削除祿秩勾入毒劫斬宗

一得實各省有浮勒橫征科派陋規病民情款不行題
奏請處查實限二次削除祿秩勾入疫劫客死斬一
支若或奏不以實蒙哄了事一次即削除祿秩勾入
毒劫斬宗

一得實各省貪官殘虐百姓不行題參督撫布按限二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官

十三

愚

官免論至三官即削除祿秩勾入疫劫客死斬宗道
府限四官免論至五六官即削除祿秩勾入疫劫客
死斬宗州員限七官免論至九十官即削除祿秩勾
入疫劫客死其凡縣令限十官不論至十二三官降
職二品限終勾入疫劫至二十官即削除祿秩勾入
疫劫客死斬宗其凡佐貳雜職典史一切雖多免論
若係受賄容隱查實除將所得賄金一並加三洗耗
外各按例加三等科坐

一凡隱聞奸黨謀叛之音無問京內京外大臣小臣即

論坐奸陷國

受賄濫聽

知叛隱商

覆災困民

攔奏欺書

攔恩國民

吞恩書民

坐視利害
隱賢言奸

宜訪察情跡。奏知皇上。倘一味隱匿不奏。雖無黨奸

同惡之情。而坐奸陷國。罪所難逃。查實候該奸謀發

覺。勾同黨滅。罰減一等。若奸會與商。並未允夥同行。

而不以奏聞查實。勾同黨滅。無減。

一得實各省民受天災。不行奏請蠲賑。查實限四次。削

除祿秩。勾入疫劫。客死。斬宗。

一各省天災流禍。督撫奏請蠲賑。攔摺不呈。查實一次。

即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宗。

案前言得實者。得之訪聞也。故雖隱匿。科罪尚限四

明次而且輕。此則攔閣奏摺。故意困民。悞國。故一次

金科輯要

卷三

之四

忠

愚

即道罰而且重。合而按之。可見天道禍淫之絲毫

一凡各省有災。上已得實。准蠲免。而開庫賑。即當奉行

不怠。倘故遲攔流連。自台下後。遲一日。計罪一千。至

盈。即削除祿秩。勾入毒劫。斬支。若更有瞞吞侵蝕情

弊。無問多少。一次。即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

以上七條。誅蒙君縱惡。欺上嚙下之罪也。

一為國致治平。必先薦賢去佞。為民致衽席。必先除害

興利。是以舜有五人。而天下治。武有十亂。而天下平。

周且之吐握。良有以也。陶堯之咨闢。豈徒然哉。其舍

己而甘報國之誠不容已。爲民而垂膏澤之心不可懈也。御史等官位高羣下。四海賢奸。枉直半由舉錯。八方頑秀。行藏半由別分。進賢易而去奸不難。進奸易而去賢亦易。苟一不察。則奸者進而賢者出。苟一不慎。則小人入而君子歸。天子內居恐耳目之不廣。所以九門之外。又列官相府謀繁。恐選擇之不公。所以薦賢之任。推於此。使此地坐在出入。任賢去而否來。坐奸入而忠去。則不但不可以對天子。而亦不可以對相府也。不惟尸位隱賢。不可以服眾。而亦盜位

金科輯要

卷三

之四

諫不忠

官

五

愚

薦好。不可以自問。

金科定例。查實竊位忌技。不能爲國進賢。限二年。勾入兵劫。削除祿秩。斬不能爲國去奸。一照例坐。不能爲國除弊害。興利益。一照例坐。而或匪但不能進賢去佞。且爲之排陷忠賢。選陞奸佞。查實。卽勾入兵劫。不存屍斬。而或不惟不能興利除害。而且爲去利興害。一照例坐。

凡各省文武官員。無論大小。陞遷降黜。均可風聞入奏。故京外之官。陞一員。易黜一員。亦易。倘不愼其陞

排賢陞佞

去利興害

黜陟不明

金科輯要

卷三

陞不忠官

去

愚

黜。任意為之。其貽害無窮矣。查實陞一不當。論大小科罪。每錯陞一奸人為正二品。計罪四十萬。遺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陞一奸人於從二品。計罪三十五萬。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宗。陞一奸人於正三品。計罪三十萬。勾入兵劫。斬支。削除祿秩。陞一奸人於從三品。計罪二十七萬。勾入兵劫。削除祿秩。斬二支。陞一奸人於正四品。計罪二十五萬。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一支。陞一奸人於從四品。計罪二十二萬。勾入兵劫。削職留銜。陞一奸人於正五品。計罪二十萬。勾入兵劫。陞一奸人於從五品。計罪十九萬。勾入兵劫。陞一奸人於正六品。計罪十七萬。勾入疫劫。不存屍。其職降除三級。絕書香十三代。陞一奸人於從六品。計罪十五萬。勾入疫劫。絕書香十一代。陞一奸人於正七品。計罪十三萬。勾入疫劫。絕書香九代。陞一奸人於從七品。計罪九萬。勾入疫劫。絕書香七代。陞一奸人於正八品。計罪七萬。勾入疫劫。絕書香三代。陞一奸人於從八品。計罪三萬。勾入疫劫。絕書香二代。陞一奸人於正九品。計罪一萬五千。勾入疫劫。絕書

金科輯要

卷三之四

誅不忠官

七

思

香一代。陞一奸人於從九品。計罪一萬。勾入血劫。絕書香一代。若黜一不當。亦論大小科罪。每錯黜一清廉之正二品。計罪四十萬。遣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黜一清廉之從二品。計罪三十五萬。遣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宗。黜一清廉之正三品。計罪三十萬。勾入兵劫。斬支。其祿秩削除。黜一清廉之從三品。計罪二十七萬。勾入兵劫。削除祿秩。斬二支。黜一清廉之正四品。計罪二十五萬。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一支。黜一清廉之從四品。計罪二十二萬。勾入兵劫。革職。留銜。黜一清廉之正五品。計罪二十萬。勾入兵劫。黜一清廉之從五品。計罪十九萬。勾入兵劫。黜一清廉之正六品。計罪十七萬。勾入疫劫。不存屍。其職降除三級。絕書香十三代。黜一清廉之從六品。計罪十五萬。勾入疫劫。絕書香十一代。黜一清廉之正七品。計罪十三萬。勾入疫劫。絕書香九代。黜一清廉之從七品。計罪九萬。勾入疫劫。絕書香七代。黜一清廉之正八品。計罪七萬。勾入疫劫。絕書香三代。黜一清廉之從八品。計罪三萬。勾入疫劫。絕書香二代。黜一清廉之

披題隱黜

受賄陞奸

正九品計罪一萬五千。勾入血劫。絕書香一伐。黜一清廉之。從九品計罪一萬。勾入血劫。絕書香一伐。此皆言悞信人言。無心題陞題黜者也。若或挾私嫌小忿。捏題參革。受賄徇情。捏故題陞。是有心悞國欺君。例擬科罪加等。每受賄徇情。題一奸人於正二品。計罪六十萬。削除祿秩。勾入兵劫。不存屍。其先三代並遣伐墓。其後勾入兵劫。妻妾一流娼妓。陞一奸人於從二品。計罪五十二萬。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陞一奸人於正三品。計罪四十五萬。削除祿秩。勾入兵劫。

金科輯要

卷三之四

詠不忠

官

支

愚

斬宗。妻室一付水司。其後罰為娼妓二代。陞一奸人於從三品。計罪四十萬。勾入兵劫。削除祿秩。斬支。絕書香十七伐。陞一奸人於正四品。計罪三十七萬。勾入兵劫。削除祿秩。斬一支。其後絕書香十一伐。陞一奸人於從四品。計罪三十萬。勾入兵劫。降削二品祿秩。其後流入貧民。絕書香九伐。陞一奸人於正五品。計罪二十七萬。勾入兵劫。斬宗。絕書香七伐。陞一奸人於從五品。計罪二十五萬。勾入兵劫。斬支。絕書香五代。陞一奸人於正六品。計罪二十五萬。勾入兵劫。

金科輯要

卷三之四

誅不忠 官

十九

愚

斬一支。絕書香三代。陞一奸人於從六品。計罪二十
 二萬。勾入兵劫。絕書香五代。陞一奸人於正七品。計
 罪十九萬。勾入疫劫。不存屍。其職降除三級。絕書香
 十一代。陞一奸人於從七品。計罪十七萬。勾入疫劫。
 絕書香十三代。陞一奸人於正八品。計罪十五萬。勾
 入疫劫。絕書香七代。陞一奸人於從八品。計罪十三
 萬。勾入疫劫。絕書香五代。陞一奸人於正九品。計罪
 十一萬。勾入疫劫。絕書香三代。陞一奸人於從九品。
 計罪九萬。勾入疫劫。絕書香一代。君或挾忿捏故。或
 因索賄不遂。題參一清廉於正二品。計罪六十萬。削
 除祿秩。勾入兵劫。不存屍。其先三代。並遣伐墓。其後
 勾入兵劫。妻妾一流娼妓。參一清廉於從二品。計罪
 五十二萬。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黜一清廉於正三
 品。計罪四十五萬。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宗妻室一
 付水司。其後罰為娼妓二代。黜一清廉於從三品。計
 罪四十萬。勾入兵劫。削除祿秩。斬支絕書香十七代。
 黜一清廉於正四品。計罪三十七萬。勾入兵劫。削除
 祿秩。斬一支。其後絕書香十一代。黜一清廉於從四

品計罪三十萬。勾入兵劫。降削二品祿秩。其後流入貧民。絕書香九代。黜一清廉於正五品。計罪二十七萬。勾入兵劫。斬宗。絕書香七代。黜一清廉於從五品。計罪二十五萬。勾入兵劫。斬支。絕書香五代。黜一清廉於正六品。計罪二十五萬。勾入兵劫。斬一支。絕書香三代。黜一清廉於從六品。計罪二十二萬。勾入兵劫。絕書香五代。黜一清廉於正七品。計罪十九萬。勾入疫劫。不存屍。其職降三級。絕書香十一代。黜一清廉於從七品。計罪十七萬。勾入疫劫。絕書香十三代。

金科輯要

卷三

四

誅不忠

官

年

愚

黜一清廉於正八品。計罪十五萬。勾入疫劫。絕書香七代。黜一清廉於從八品。計罪十三萬。勾入疫劫。絕書香五代。黜一清廉於正九品。計罪十一萬。勾入疫劫。絕書香三代。黜一清廉於從九品。計罪九萬。勾入疫劫。絕書香一代。又或有忠良清正在任之官。民心浹洽。奉調而民具留呈於巡撫布按之前。彼巡撫布按或挾時供之輕。或因借派未遂。而反坐以要結民心。呈詳請參。是必詳察真偽。乃可准遞奏參。若不察實。而卽題奏請參。參果當。免論。若係清正忠良。一照

輕信陷忠

制越控

壓民長惡

受賄駁民

欺君長惡

受囑欺君

壓民縱浮

上無心悞信革除例按品一照科坐

以上二條誅挾私以陷忠賢受賄以進好惡之惡危社稷殃羣倫不忠之最罪也

一凡民有受黜施訟年久未休而投京具控無論是否真偽均宜收稟詳察解籍決訊不得動用重刑逼勒壓制越控庶可以伸民冤枉而培邦本倘不察是非而一任重刑赫制致令人財兩費查實一照下僚巡撫司道刑訊欽犯例加五等坐或挾衛官之心見其傷官大甚不察真偽任意將詞狀批駁不准是壓民

金科輯要

卷三之四

誅不忠官

三

愚

以長官惡查實一照總督故駁民控例加五等坐又或下官畏虧探得民上控之跡預賂囑託批駁不准見聽是受賄縱惡查實照衛官故駁例加三等坐而或並無故刑故駁賄駁等情而凡民控無間大小而例在必達者概不達聖皇是為壅塞民情欺君長惡查實限五案註入疫劫客死斬候再三案決若因賄囑瞞君限三案註入疫劫客死斬至五案即決一凡民苦浮勒及一切科派陋規為督撫以下壓制莫何不已迫投京控如是案情即宜准行批發隨達聖

皇請諭以甦民困。乃爲護國佑民。倘有犯如前民控。故刑故駁。瞞上壓下等情。查實各照例加三等坐。

以上二條。誅衛官壓民。受賄陷民之惡。所謂縱惡害民。罪不容赦者也。

一不能引君當道。專事阿諛容悅。無悞。不待限終。削除祿。勾入兵劫。斬。

一不能啓沃君心。徒事伴食。准任一年。降削三品。調選外用。限終。勾入疲劫。客死。

一不能匡救君失。徒事順承。准任一年。降削三品。調選

金利輯要

卷三

四

誅不忠官

三

思

外用。限終。勾入疲劫。客死。

一逢君之惡。准任半年。削除祿。勾入兵劫。斬宗。

一長君之惡。准任一年。削除祿。勾入兵劫。斬一支。

以上五條。誅不能以道事君之惡也。

一凡朝有奸黨。無論官大官小。害巨害細。不知免論。一

知。即宜進奏彈劾。不得畏害而坐安。不得徇情而隱

覆。若明知不言。查實。削除祿。勾入疲劫。客死。斬支。

一知奸不彈。且爲黨護。查實。限候奸謀發覺。勾入黨滅。

一朝有忠臣。既知。即宜及時舉薦。勝大用以展謀猷。若

誅阿諛容悅

貢諛悞國

誅伴食無爲

誅徒事順承

誅逢君之惡

誅長君之惡

誅隱奸害國

誅黨奸害國

誅挾忌隱賢

坐陷忠良

黨奸陷忠

詆忠陷君

順斥護詆

護奸欺君

曲護奸諫

坐君征刻

明知而挾嫌不舉。或忌技故隱。查實三次。削祿三品。調選外用。限終勾入。疫劫。其後絕書香一。代。

朝有忠臣。被奸妄劾。知音。即宜進保。既免奸黨弄權。且免陷君無識。倘坐不耳。姑圖已便。查實。削降祿秩。

三品。奪旬。限滿。勾入。疫劫。客死。斬一支。其後絕書香。一。代。若不惟不保。且從而護劾。查實。小忠。二次。削除。

祿秩。勾入。兵劫。斬宗。大忠。一次。即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

一君不聽忠言。故斥忠諫。知音。即宜乘隙進諫。倘坐不。

金科輯要

卷三之四

誅不忠官

三

愚

耳。忍陷君。非查實。照不能匡救。君失例。坐。若不惟不耳。且從曲順護詆。出非查實。二次。即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一支。

一聞君悞聽奸計。即宜進諫。剖白。倘坐不耳。照不能匡救。例坐。若且曲護。限二次。即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一支。

以上六條。誅黨奸陷忠坐君之失。陷君于暗之惡也。

一君用奸言。橫征刻民。一知。不待諭行。即宜批諫。倘坐。

不諫且順

誅坐刊黃民

誅坐晒科民

誅坐君殘刻

誅忍君燥急

誅任君柔弱

誅任君遊逸

誅忍君危色

誅忍君荒酒

誅坐君危財

誅任君狹逞

誅坐用婦言

誅忍君耽樂

誅坐君姦殺

誅抗君奢侈

不耳。限行一年。削除祿秩。勾入兵劫。其後絕書香九代。若且順之。限六月。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

一國有苦刑。當以仁諫。倘坐不耳。照不能匡救君失例坐。

一君用奸言。除正供之外。設立陋規。科派百姓。倘坐不

諫查實。一照不諫。橫征刻民例坐。

一君性殘刻。當以容諫。倘坐不耳。照不救君失例坐。

一君性燥急。當以柔諫。倘坐不耳。照不救君失例坐。

一君性柔弱。當以剛諫。倘坐不耳。照不救君失例坐。

金科輯要

卷三

之四

誅不忠 官

三

愚

一君好遊逸。當以勤諫。倘坐不耳。照不救君失例坐。

一君迷於色。當以危諫。倘坐不耳。照不救君失例坐。

一君沈於酒。當以荒諫。倘坐不耳。照不救君失例坐。

一君好貨財。當以清諫。倘坐不耳。照不救君失例坐。

一君量狹逞氣。當以寬諫。倘坐不耳。照不救君失例坐。

一君輕用婦言。當以索諫。倘坐不耳。照不救君失例坐。

一君耽樂是從。當以禍諫。倘坐不耳。照不救君失例坐。

一君好殺戮。當以仁諫。倘坐不耳。照不救君失例坐。

一君好奢侈。當以儉諫。倘坐不耳。照不救君失例坐。

誅任棄元老

誅坐虐囚人

誅忍君苛民

誅坐專親戚

誅坐玩民災

誅坐君惰荒

誅玩緩民事

一君輕棄元老。當以孝諫。倘坐不耳。照不救君失例。坐

一君殘虐囚人。當以仁諫。倘坐不耳。照不救君失例。坐

一君好苛苦百姓。當以慈諫。倘坐不耳。照不救君失例。坐。

坐。

一君專用親戚。當以奪諫。倘坐不耳。照不救君失例。坐。

一君不恤民災。當以德諫。倘坐不耳。照不救君失例。坐。

一君惰荒國事。當以兢業諫。倘坐不耳。照不救君失例。坐。

坐。

一君不精勤民事。當以惕厲諫。倘坐不耳。照不救君失

金科輯要

卷三之四

誅不忠官

三

愚

例坐。

以上二十二條。誅不能格君心之非之罪。皆申明

不能匡救君失之義也。第其所指。皆即其見失不

糾者言之。倘有反此而助其非。照例加三等科坐。

若或引為其所未為。逢長其所將為。各照例倍論。

一奉命訊劾官罪。徇情隱覆。得實。不以直陳。不按律究。

是為欺君黨奸。查實。係叛國之奸。黨覆一名。即勾入

兵劫。削除祿秩。斬。係貪貨欺君之奸。一名。降秩三品。

調選外用。限終勾入。疫劫。客死。斬一支。係興弊悞國。

徇情黨叛

黨奸養鷹

黨奸悞國

黨奸害良

受賄黨奸

鹵莽失察

黨救忠良

擯忠愚君

挾忿誣叛

挾証貪貨

忿誣悞國

忿誣悞民

受囑誣陷

拂索誣陷

鹵畧失察

誣罪墮奸

之奸一名即削除祿秩勾入疫劫客死斬係興弊害民之奸二名即削除祿秩勾入兵劫後絕書香三代若受賄徇隱各照例加三等若非徇情亦未受賄第因鹵莽失察致奸雄逃脫網羅查實各照徇情隱覆例減二等坐若所黨護實係忠良不過此事之偶悞查實各照例減一等坐

一奉命劾說官罪挾忿裁誣捏供添罪律辦加嚴是為擯忠愚君查實係誣叛國之奸誣陷一名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係誣貪貨之奸一名降秩三品調選外

金和輯要

卷三

誣不忠

官

誣

愚

用限一年勾入疫劫客死斬一支係誣興弊悞國之奸一名削除祿秩勾入疫劫客死斬係誣興弊害民之奸一名削秩三品二名勾入疫劫削除祿秩斬宗後絕書香三代若受他人之賄以誣陷各照例加三等坐若或索取本罪之賄本官恃忠不與遂因拂欲而行誣照例加三等坐若並無受賄挾忿故意誣陷等情但因鹵畧失察致陷忠良於罪查實各照挾忿誣罪例減二等坐若所誣亦非忠良但此罪是誣查實各照例減一等坐

秦訊刑招

刑招陷罪

刑苦矯誣

刑斃矯誣

刑苦誣壓

刑誣斃命

誣陷民罪

徇隱縱惡

一奉命劾訊官罪。倘不得實。毋得動用重刑。壓招。倘一

味刑苦。得實不誣。免論。若刑誣招陷罪。查實。入罪輕

重。照總督妄入民罪。加三等坐。若苦刑。不得實罪者。

矯誣。免論。雖重刑斃一名。得實。刑斃。免論。二名後。一

名。計罪一貫。三名。遣降秩一品。限終。勾入疲劫。四名。

加斬一支。五名。降秩三品。限終。勾入疲劫。斬宗六名。

降秩五品。調選外用。至七名。即削除祿秩。勾入疲劫。

若刑苦。不得實。實係冤枉。重刑一次。計罪一格。至貫

遣降秩三品。限終。勾入疲劫。斬一支。若刑致斃一名。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官

三

愚

降秩三品。調選外用。限三年。勾入疲劫。二名。加斬宗

三名。即削除祿秩。勾入疲劫。斬

一凡奉訊民罪。所有挾忿裁誣。或受囑誣陷。拂索誣陷。

鹵莽失察。查實。陷罪重輕。一照誣陷官罪例。減一等

坐。

一凡奉訊民罪。所有徇情隱覆。或受賄黨奸。鹵莽失察。

等情。查實。出罪輕重。一照隱覆官罪例。減一等坐。

明發此上二條。言妄出妄入民罪也。前三條。言妄出妄

入官罪也。論分官尊於民。論職官貴於民。而實民為邦本。不可賊也。何以科妄出妄入之罪。民較官而減等。蓋民與官。權勢各別。妄出一官。則縱惡大

而貽害巨。妄入一宮。則忠良退。而陷賢無窮。若民雖偶縱。而後禍可防。雖偶誣。而良民自若。由是觀之。金科之以官民別重輕。不特見立法之當。且以見社

弊絕奸之意。無不至也。以上五條。誅奉詖蒙欺。妄出妄入。欺君壞法之罪也。

一居是位。統攝文武。文教既宣。武事不可不備。倘當昇平之世。情荒武備。在已失操練之時。於下無督飭之諭。致寇盜偶生。任用無人。貽悞國家。查實。照總督荒兵例。加三等坐。

金科輯要

卷三

之四

誅不忠

官

三

愚

此合下條。誅荒兵悞國。督兵縱害之罪也。

一偶逢寇賊。凡發兵調兵。統兵一切。既宜鞠躬以盡瘁。尤宜謹慎以圖功。待士卒則嚴慈並至。安營結寨。必騷擾絕除。夫乃謂之盡忠報國。倘一有違。查實。一照總督條款坐擬。例加三等科坐。

通上五十五條。統誅御史等官不忠之罪。其科罪加於督撫。何也。吾嘗卽其名而思之矣。蓋居是位者。有提絜綱領之責。有督率官民之任。何以提絜綱領。京內部員之所司。上由聖皇布命。下由各官

贊參京外各省之所行。上由天子宣頒。下由各官敷政。故此位曰提繫其綱領也。何以督率乎官民也。四海羣黎歸統率。雖由聖主垂猷。掌握在斯。八方文武任去留。雖由天子施命。權衡在此。故此位曰督率乎官民也。察其職任大矣。其祿位重焉。一行之間。國家之安危所係。一言之際。士民之休戚攸關。行不可不慎。言不可不謹。放一行其罪不小。悞一言其罰難逃。爲京內上命之總歸。爲京外羣僚之統御。善則爲官民之望。過則爲罪孽之魁。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官

三九

思

金科定例。誅不忠。京外以總督爲最。京內以各官爲歸。故指其罪狀。閱總督而各官之罪明矣。按誅之條例。觀總督而各官之事盡矣。而復爲摘述。抑何爲哉。然位尊而功大。其犯科更大。其權高則事繁。而得罪更繁。茲詳述其所未備。而畧摘其所已言。總督中所舉者。此並畧之。總督中所未備者。此詳陳之。所願居家儒士。詳閱而早去其弊於匡居。在位賢臣。細察而速改其過於目前。倘以身試法。一斷不容。能洗心悔過。罰自不及。爲此揭示。一體謹

誅坐玩國事

參理貽悞

誅坐曠職事

誅興利反害

貽耗國用

貽傾陷斃

遵

一冬官職有專歸。其他錢穀兵刑與夫事上處下進賢去奸諫諍彈劾一切等項。例定參知。倘僅謀厥位而非職內之事。置成敗於不問。查實。按事大小科害輕重。各照本律減三等坐。若參理不善。有悞君民。查實。有犯總督提督款例。許照各款例加三等科坐。

此條統誅曠視國事與參理庶政不善之罪也。

一山澤之利。職任專司。必熟諳土宜。隨時興建。使上以富國。下以足民。倘坐不察。不能順天之時。因利而利。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官

三

忠

查實。限受命七月。免論。自七月後。如故。每月計罪三百科。至三貫。遣降職三品。調選外用。限終。勾入兵劫。其後罰五代不昌。若實無利可興。免論。

一興山澤之利。必先籌畫盡善。不致勞民傷財。建利反耗國用。而卒之無利可乘。倘粗畧任之。興利反害。查實。耗金若干。自三百串至千串。降職一品。自千串至五千串。降職三品。調選外用。限終。勾入疲劫。客死。自五千串至萬串。卽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支。若更勞傷百姓。查實。受傷輕重。致傾民家。廢民田宅。傷民。

墮耗遺荒

家害欺君

欺君害民

奏利欺君

平利不興

阻與水利

性命限三十人降職一品。斬一支。至六十人降職三品。調選外用。奪旬限滿。勾入疫劫。客死。斬宗。至百人。卽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將妻室。勾付水司。輕但耗民財。荒民業。限六十人降職二品。斬一支。至九十人。註入水劫。不存屍。至百二十人。卽決。至百六十人。降職三品。調選外用。奪二紀限滿。勾入兵水二劫。不存屍。斬宗。至兩百人。卽削除祿秩。勾入兵劫。屍葬魚腹。斬。

一 籌畫未精。與利貽害。而朦朧哄奏。以無爲有。以虛爲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官

三

愚

盈查實。無問耗財害民輕重。限七月。削除祿秩。勾入毒劫。斬宗。

一 興利未獲。畏罪希免。而別捏科陞。哄奏爲某利所獲

查實。限三月。削除祿秩。勾入毒劫。斬。

一 興益水土之利。隱多報少。隱廣報狹。吞蝕肥已。查實

多少。除遣洗耗所吞外。削除祿秩。勾入毒劫。斬宗。

一 不隨時札飭各屬。興建水土之利。查實。限二年。勾入

疫劫。客死。斬宗。其後勾入餓籍。三代。

一 各屬有請興水利墾利。奏摺不交。請卽行。而從中阻

玩水傷民

撓查實被阻不行。限三處。削除祿秩。勾入毒劫。斬宗。其後勾入餓籍五代。卽未能阻行。一次計千罪。限至四千罪。削除祿秩。勾入毒劫。斬宗。其後勾入餓籍三代。

一江河川道。不可壅塞者。必隨時察覺疏通。斷必壅塞者。必隨時察識隄防。倘坐不耳。致必通者。被壅而灌水傷民。致必塞者。被潰而流溢貽害。查實。因玩潰塞。傷民輕重。照前與利反貽害民例。科坐。

以上八條。誅玩興水利。與粗畧貽害。惰忽曠職。蒙

金科輯要

卷三

之四

誅不忠官

三

愚

赤地失利

欺詐剝。阻撓損國之惡。皆欺君害民罪。不容赦者也。

一屯田之法。乃利國足兵之至計。督率耕耘。征收發用。任歸工部。既受其責。必勤其事。倘致荒耕失利。查實。限二年。削除祿秩。勾入毒劫。斬支其後。勾入餓籍四代。

一收入屯租。無災捏報。計圖侵蝕。查實。照隱吞水利例。

科坐

一蒙混報銷屯利。查實。照無災捏報例。科坐。

蒙混報銷

隱吞水利

謀蒙吞荒兵

謀侵剝悞公

謀坐災廢田

謀捏災蒙吞

謀惰荒修理

情貽重害

情貽耗財

一蒙吞屯租。致荒兵減丁。查實照隱吞水利例。加一等科坐。

一奉發屯稅。從中侵剝。致屯丁忿少悞公。查實照隱吞水利例。加一等坐。

一屯地界。必隨時察覺。免水溢廢田。倘失察致廢。隨即復修。免論。若坐令終廢。失入查實。廢失多少。每廢失

租百碩。遣降職二品。至五百碩。削除祿秩。勾入毒劫。斬宗。其後勾入餓籍三代。

一將田移坵換坡。捏奏災廢圖吞租稅。查實照隱吞水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官

三

愚

刑例坐。

以上七條。誅督理屯田坐荒蒙吞之罪也。

一城郭都邑。率由糾理。必隨時檢察。修建。俾城池鞏固。

不虞外患之侵。倘坐不耳。任城郭傾圮。任溝池壅塞。

任都邑之不固。任宮院以崩塌。查實。初在九月。免論。

九月以外。倘不行查覺。每一月計罪三百。限罪至盈。

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若因惰修貽患。查實。受患輕。

重。如重致城失守。或傾倒傷人。即削除祿秩。勾入兵

劫。斬。如輕。而傾圮壅塞。致加修耗費。查實。銀過多。自

誅假修剝屬

誅假公剝民

誅揭發工資

誅侵蝕工資

誅浮報圖肥

誅採辦浮吞

誅奉辦故園

三百兩起至六百兩止。錢六百串起至千二百串止。降職二品。銀自七百兩起至千四百兩止。錢自千四百串起至二千八百串止。降職三品。調選外用。不待限終。勾入交剝客死。斬宗銀自千五百兩起至二千兩止。錢自三千串起至四千串止。即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

一假修建科斂屬員。或顏料。或銀錢查實。受贓多少。或入已。或不入已。一照不廉內。假公科斂例坐。

一假修建科斂民間。或顏料。或人力。或銀錢查實。或入

金利輯要

卷三之四

誅不忠官

三

愚

已。或不入已。一照科斂屬員例。加二等坐。

一工匠資費。不隨時如數給發。查實。照卡發顏料價銀例坐。

一侵蝕工匠工食之資。查實。照侵蝕顏料價銀例坐。

一浮報修葺城池宮室用費。照浮報顏料價銀例坐。

以上六條。誅督修情荒。與欺嚙侵剝之罪也。

一採辦顏料。浮報價銀。查實多少。照惰修致過耗銀錢

例科坐。

一不及時採辦顏料。致臨時無料應用。查實。一次降職。

徵收留難

卡價留難

措扣侵蝕

誅土地不均

失察病民

二品二次革職限終勾入疫劫斬一支。

一解到顏料不急徵收故意留難致損壞貽累解官查實照總督收支留難例坐。

一徵收顏料不即如數給發價銀查實照留難例減一等坐。

一給發顏料價銀從中措扣侵蝕查實照留難例加一等坐。

以上五條誅採辦顏料情忽蒙欺措價侵剝之罪也。

金科輯要

卷三之四

誅不忠官

三

愚

一土地沃瘠不等為民之貧富所關居是位者宜精明察覺不得均之一例以征租稅使沃土之民受惠厚而獨富瘠土之民受科重而獨貧倘坐不耳不為之減貧稅而厚富征俾其貧富兩均忍使富者益富而剝貧貧者益貧而伏富是使民魚肉殊損國本查實有三處如是失察未能奏請凡初任九月不論九月以後一月計三百二十罪至三貫註入毒封限再貫削除祿秩決斬一支其後勾入餓籍三代若有六處如是九月以後一月計六百四十罪科至三貫註入

明知故隱

坐民災患

失察民災

疲劫限再貫。決削除祿秩。斬宗其後。勾入餓籍五代。至十處如是。滿九月。展限一月。卽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若知故隱。不以奏聞。各照例。倍論。

一年歲豐凶不一。必常察陰陽。勤省四民災患。分別奏聞。頒蠲請賑。乃爲護國佑民。倘坐不察覺。凡遇各省揭報。從中摺隱。使民疲災困。阻查實。未聞揭報。係失察覺。每三十里受災。計罪一百科。至二貫降職二品。限終。勾入疲劫。客死。斬一支。其後勾入餓籍三代。至四貫降職三品。調選外用。限終。勾入兵劫。斬宗其後。

金科輯要

卷三之四

誅不忠官

三

愚

摺報害民

誅侵蝕蠲賑

誅忍蝗災民

誅蒙君卡刺

勾入餓籍五代。至六貫。卽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若聞報摺隱。照例加倍科坐。

一凡遇凶荒。奏頒蠲賑。從中侵蝕。查實。照不廉部內科。賊擬坐。

遇蝗蝻爲災。聞報不奏。並不嚴飭力捕。查實。照坐民水旱之災例坐。

以上四條。誅土地不均。征斂偏剝。與坐災困民。侵君虐民之罪也。

一或國用靡耗。歲凶薦至。以至修葺城郭宮室。疏堤溝。

池水道營都建邑用度不濟不已派捐給職交富易榮董斯責者既宜克矢精忠尤宜仁慈遍普不得壓制卡勒貧富均科倘有恃勢卡勒貧富不分查實限卡勒二百名降職一品限終勾入疫劫斬一支後絕書香二代二百降職三品調選外用奪旬限滿勾入血劫斬宗後絕書香三代至三百名即削除祿秩勾入毒劫斬支後絕書香九代

此合下二條誅蒙君卡剝侵蝕欺君之罪也

一凡收得捐項必清潔嚴操公忠自矢纖忽以之奉公

金科輯要

卷三

之四

誅不忠官

三

愚

絲毫不以肥己倘有隱吞侵蝕查實照不廉部內科賊擬坐

一功程已經彌縫捐事即宜奏止倘已彌捏欠捐派肥

私查實照不廉部內科賊擬坐

通上三十四條統誅多官不忠之罪也夫多官者

掌國之土宜居四民時地利者也故凡山澤之利

有未興城郭之圯有未葺宮室都邑有不建水道

溝洫有不通一惟冬官是咎萬難苟逃其責然此

責所專歸也此外引君當道格君之非措庶民於

衽席固社稷於苞桑則臣節所在責任從同已於總督提督例內詳切言之其例則於首條統括列之無容贅述所願居是位者殫翼翼之小心靖共爾位奮耿耿之義氣淑慎其身是則子之所厚望也。

一秋官之職佐天子以刑邦國者也凡五刑三典所以糾萬民定獄訟則責有攸歸然而若錢穀若武備若諫諍以進忠言若謀猷以資啟沃與夫黜奸進賢承宣布化亦與有責焉居是位者職任之所獨固宜竭

金科輯要

卷三之四

誅不忠官

三

愚

忠盡志鞠躬盡瘁期爾位之無愧政有與知而與有責者亦宜秉公忠以共謀盡心力以將事倘輒視為異在而漠不關心查實照凡曠職例減三等坐若與謀而鹵莽泛應致僨事悞國而為民害查實有犯總督提督各例條款許照款按例加三等科坐

發

債事犯款固難免罪第債非職內何以亦照加三等科坐蓋同朝事主同食君祿雖事有分職各率其屬而要皆君事也況入臣事君如子事父天下有父母之事分任之而坐視共圖之而泛應致債之理乎不但此也事君之道位愈尊則事愈繁而責愈重舉凡下僚將事淑慝一歸統率矧為刑官有上能糾職之任凡百官司由其糾正乃職列糾人而已反債鹵事罪將矣

欽定四庫全書

祖奉決徇袒

祖出長奸

祖出叛逆

祖出貪欺

祖出貪剽

受賄袒出

祖畧錯出

祖滅縱惡

金科定例。罰債加科。殊為至公。至當。職是位者。尚其慎之。

此條統羣責而歸責之。明有尊也。

一凡奉決官刑。徇情袒護。應入妄出。應重減輕。是為徇私縱惡。壞法長奸。查實袒出。必入之罪。亦無關輕重。一名計罪二貫。降職二品。限終勾入。疲劫。至二名降職三品。調選外任。奪旬。限滿勾入。疲劫。斬宗。至三名。即削除祿秩。勾入抵償。袒出之罪。斬一支。若係袒出叛逆之罪。即削除祿秩。勾入叛黨。一同坐究。若袒出貪婪欺君之罪。即削除祿秩。另劾實該犯婪贓。照不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官

三

愚

廉內科。贓擬坐。若袒出貪婪剽民之罪。查實該犯貪贓多少。仍按不廉例擬贓科坐。若或受賄囑脫。袒護而出。查實受賄多少。各按例加三等科坐。若無袒護受賄之情。因粗畧錯出。查實各按例減二等科坐。若未袒出。而祖滅凌遲為斬絞一名。計罪二貫零二格。減為軍流一名。計罪三貫。減為徒杖一名。計罪三貫零四百。各限至盈。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宗。其後絕曹香五代。滅斬為絞。照滅凌遲為斬絞例。科坐。減為軍流。照滅凌遲為軍流例。坐減為徒杖。照滅凌遲為

受賄妄減

粗辱悞減

挾忿妄入

挾誣叛逆

挾誣貪欺

挾誣貪剝

受囑讞陷

拂索忿誣

情忽妄入

挾輕加重

徒杖例坐。若減軍為流。減流為徒。查實各照例減二等坐。若受賂罔減。各照例加一等坐。若並無徇袒。及受賄等情。實因粗畧悞減。查實各照例減二等坐。一奉決官刑。挾忿誣應出妄入。應輕加重。是為挾忿陷誣。枉法報仇。查實挾入必出之罪。雖非排陷忠良。一名計罪二貫零一格降職二品。奪二齡限終勾入。疲劫客死。至二名降職三品。調選外用。奪紀限滿勾入。疲劫客死。斬宗。至三名即削除祿秩。勾同挾入之罪。斬一支。其後絕書香二代。若係叛逆之罪。即削除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官

罕

祿秩。仍遣遭誣叛逆。照坐無減。若挾誣貪婪欺君之罪。即削除祿秩。仍遣遭誣貪欺坐賊。照坐不減。若挾誣貪婪剝民之罪。即削除祿秩。仍遣遭誣貪剝坐賊。照坐不減。若或受他人賄囑誣陷。查實受賊多少。按不廉部內計賊科坐外。另加三等擬究。又或以卡索犯金未遂。挾忿誣陷。查實按各例加三等科坐。若無挾忿受囑及拂索故陷等情。但因情忽妄入。查實各按例減二等坐。若非栽誣。而挾加徒杖為軍流。一名計罪二貫零三格。加為絞斬。一名計罪三貫零二格。

受賄去加
拂索念加
不經悞重

金科輯要

卷三之四

誅不忠官

聖

愚

加為凌遲一名計罪三貫零五格各限至七貫削除
祿秩勾入兵劫斬宗其後絕書香九代加為支滅仍
遣支滅以償若加為族滅仍遣族滅以償若挾軍流
為絞斬照加徒杖為絞斬減一分坐加為凌遲照加
徒杖為凌遲坐無減加為支滅族滅照坐無減若挾
絞加為斬照加徒杖為斬減二分坐加為凌遲照加
徒杖為凌遲減二分坐加為支滅族滅照坐無減若
挾加斬為凌遲照加徒杖為凌遲減三分坐加為支
滅族滅無減若挾加凌遲為支滅族滅照坐無減若
非挾念而受他人賄囑加重查實除照不廉部內按
賊科究外另加四等科坐若並無賄囑挾加之情而
因卡索不遂念加查實各按例加四等科坐若並無
挾加賄加及拂索念加等情而因不經悞重查實各
按例減一等坐

明發

此條之罰均較上條重一等何也蓋前條之款雖
屬挾私壞法然其設心猶可以救生恤刑相原書
目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此罪有可藉恕焉處輕
一等不可見

上帝好

生之至意乎此條之款既為挾念枉法且其設心
殘毒殊為仁者不忍所謂罪疑惟輕與夫泣罪解
網之法其心固天壤也

金科例各處重一等不又以見

誅妄出民罪

上帝惡惡之嚴乎。合而觀之。凡為刑官者。誠不可以不慎。辟則為天下僂矣。

一奉決民獄。更宜秉公持正。仁慈矜慎。倘有徇礙牽連。親友情面。或受賄粗畧。妄出應入之罪。妄滅必重之條。查實情款。一照奉決官刑。妄出條款。按例減一等坐。

誅妄入民罪

一奉決民獄。更不得挾忿飛裁。以報仇。受囑誣陷。以枉刑。他如得情哀矜。未得詳審。則尤不可不講。倘或挾誣栽陷。受囑誣刑。與夫粗畧不經。拂索挾陷。於應出者入。應輕者重。查實情款。一照奉決官刑。妄入款條。

金科輯要

卷三

之四

誅不忠官

聖

愚

按例加二等科坐。

以上四條。統誅決獄失道。惟逞私情。壞法縱凶。枉法忿殘之罪也。

誅刑歷妄入

一奉訊官罪。不詳察情由。不耐煩細問。惟以刑苦壓成。斷招查實。係誣陷否。非誣免論。若有誣陷入罪。照前挾忿妄入。誣陷例科坐。

誅衛官枉罪

一奉訊官罪。不察實真偽。惟以官衛官。私教口供。別開生路。致出應入之罪。查實。照徇私視護例科坐。若先知情。臨審故為撇開。查實。照袒護例。加一等坐。

知情故枉

誅徇官陷民

知誣故陷

誅忍誣坐罪

誅情忍陷誣

情閱玩誣

情閱濟誣

得疑玩誣

得疑黨誣

一奉訊民罪。徇礙下官已斷。雖翻供不招。不為詳審。究實。忍誣陷罪。查實。果應入罪。係刁矯翻供。免論。若實有誣陷。冤枉求白。翻供。不為詳實。察實。仍誣輕重。照挾誣例。坐若或見的是誣。明知不究。照加二等坐。

一奉訊民罪。遇有翻供。不耐為究。根察源。期為活誣。一任刑苦。壓實原供。查實。照挾入民罪例坐。

一凡奉決。無論官罪民罪。必細心閱案。尋情。倘案不合。情供不合。案。即宜耐煩訊實。若一任鹵莽。案不細閱。疑不細問。查實。不細閱案。無論有無誣狀。一案。計罪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官

罪

愚

三百。至七案。降職三級。罰俸三月。遣怪病二十一天。不竣。至十案。倍坐。仍不竣。降職三品。調遣外用。限終勾入。瘦刻客死。斬一支。若因不細閱案。有誣入罪。照前粗畧妄入例坐。若閱識得疑。不耐細問。即無有誣入一案。計罪四百。至六案。降職一品。遣疾三十天。不竣。限至九案。降職三品。調遣外用。奪算。限滿勾入。瘦刻。斬宗。若有誣入罪。照前挾誣例坐。

以上五條。誅承奉訊決。徇情粗畧。誣陷入罪。殘忍之甚。欺君暴民之極也。

誅陷君不仁

伺隙逢長

誅坐君不仁

邀寵濟殘

誅玩逢刑虐

誅坐濟繁刑

誅坐謬陷君

誅戶位陷民

誅陷者入

一不能以寬仁之道引君去殘暴苛刑之性。陷君不仁。不待限終。勾入兵劫。斬宗。若伺隙逢長者倍論。

一明見君殘暴。好用苦刑。不能批鱗諫止。坐君不仁。二年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宗。若邀寵乘濟者倍論。

明發此與上條情異而罰亦殊。上條言不能匡失於未然。情猶可原。故科罪輕。此則言不能止惡於已然。情無可恕。故科罪重。兩條情款畧玩相恍。細閱甚有分別。閱者甚勿粗心看過。

一不能化君省刑罰。照不能去君殘暴例。科坐。若伺微逢長者倍論。

一見君繁刑。不能竭誠諫省。照不能止君苦刑例。坐。若

金科輯要

卷三

之四

誅不忠

官

器

愚

不諫且濟者倍論。

一見君謬入官民之罪。不能竭誠諫挽。照不能諫止苦刑例。坐。

以上五條誅不能諫君刑虐之罪也。

一不能承命準定律條。普頒天下。以糾萬民。以遏亂畧。以禁殘暴。以懲民訟。查實限一年。免論。二年如故。削除祿秩。勾入兵劫。

一不能承奉以定律。普頒各屬官員。並飭詳玩。杜絕妄入妄出之弊。查實。即未有因不頒示。而致妄出入限。

因陷行姦

隱例隱言

忍羅陷害

玩屬刑虐

坐屬妄入

誣妄陷民

當屬挾入

一年免論。二年如故。削除祿秩。勾入兵劫。若有因此妄行出入。照例倍坐。

一不能承奉詳懇。截出每歲秋審律決例赦條款。普示各省官民。使其按律援例。免官犯妄入妄出之款。免民陷不赦之罪。查實。即未有因此陷害。姑以六年免論。二年半。削除祿秩。勾入兵劫。若有因此陷害。照例加倍科罪。

一不嚴飭各屬刑官。詳慎明決。仁慈恤刑。限一年免論。二年。奪紀。降職三品。限終。勾入疫劫。客死。斬一支。若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官

聖

愚

至三年。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宗。

一不嚴究各屬刑官。粗畧妄入之款。限三案免論。至六

案。降職三品。調遣外用。限終。勾入疫劫。若至十案。即

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宗。其後絕書香七代。

一不嚴究各屬刑官。粗畧妄出之款。照不究妄入例。減

三等坐。

發妄出是長惡也。且必有理冤而漏兇之弊。何以罪明。減三等。蓋仁者以恤刑為主。減之者。援寬恤刑以

為脊耳

一不嚴禁挾忿。或受囑。或拂索。入不應入之款。查實。照

誅濟奸黨要

誅黨隱自全

誅美惡不辨

彈收使蝕

收支留難

不禁粗畧妄入例加三等坐謂人於刑照例登春臺

一不嚴禁徇情袒護及受賄出不應出之款查實照不

究粗畧妄出例加一等科坐毋致報及止揭除念匪

一不嚴禁隱匿叛逆以為自全之計查實照受賄袒護

例加一等坐火以歸備為害而置官以成

以上九條誅疎縱貽害濟惡陷民之罪其末一條

則又即其雜屬而揭言之也謂之其末昭其刑

一凡金玉錫石丹青美惡亦歸職任倘察之不實辨之

不明上貽國悞下為民害查實削除祿秩勾入毒劫

金科輯要

卷三

之四

誅不忠

官

吳

愚

斬宗又或彈收使蝕照不廉部內按贓科坐又或收

支留難照督撫收支留難例坐五論察之不實

通上二十五條統誅司寇不忠之罪亦即其所獨

而畧述之其他國家政事皆得參知者在內以提

督為例在外以總制為率或按例而罰有必加首

條大約備述茲概不贅非故畧之實有不必務為

是繁衍也所期職思其居毋徒辟以止辟須念刑

期無刑職司其外勿謂越俎代庖總期忠君一事

則庶乎術楊雨潤肺石風清人物熙熙忽登春臺

矣。又何必

金科之下頌而互相糾治也哉。

一夏官之職。佐天子以平邦國者也。凡軍旅之事。教振旅。教芟舍。教治兵。教大閱。九畿之籍。九伐之法。責歸獨任。然而令賦地利。營國城郭。營后官。量市朝道巷。門渠。造都邑。與夫祭祀飾牲。賓饗飾服。則亦並有分責也。顧其職內之任。固不容苟曠。以債事。他如錢穀刑名。薦賢去佞。糾謬繩愆。格君心之非。啓君心之善。敷政安民。分憂衛患。一切等事。雖非職內所司。而亦不可辭其責而坐視也。倘徒靖共爾位。而職外置之。漠不相關。查實有悞國事。一照秋官坐視職外例。坐若或與理。而鹵莽不精。有貽債悞。查實。一照秋官與理債事例。坐

此條撤職事。而責求職外。非侈求也。蓋以明臣道也。

一凡軍旅之事。或宜整治於昇平無事之際。或必審慎於變亂有事之秋。或奉調發兵卒。或奉督理軍務。舉凡安營下寨。過境越城。對壘交鋒。捕強勦寇。等等機

金科輯要

卷三

之四

誅不忠

官

罪

愚

忽教振旅

忽教裝舍

忽教治兵

忽教大閱

忽情忽悞國

信悞營軍

宜均於巡撫總制提督等員例內詳切言之倘不審慎謹凜有犯各類條款查實一准照例加三等科坐此條總眾款而一責之刪繁就簡閱者甚勿誦予之疏也。

一忽教振旅致辨鼓貽悞於臨事削除祿秩勾入兵劫

一忽教裝舍致出師不諳於夜軍查實削除祿秩勾入兵劫

兵劫

一忽教治兵致亂旗有敗於對敵查實削除祿秩勾入兵劫

金科輯要

卷三之四

誅不忠官

吳

愚

一忽教大閱致有事而調用無人臨陣而進勦無術查實削除祿秩勾入兵劫

一昇平情忽不精九法致患生而貽敗軍機查實削除

祿秩勾入兵劫

以上五條誅情忽荒政之罪豈惟尸位素餐之當即誅抑亦悞國害民之宜速殺也

一凡城郭宮室都邑營建修葺一切有悞查實一照冬

官內所列條款按例減二等科坐

明發此何以減二等明其非專職也

誅利虧派

誅價異節牲

誅情俱飾服

誅平屬荒兵

誅玩飭荒兵

誅玩飭教團

誅情查荒武

一凡地利不精屯派不平查實限二次。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宗。

一凡飾牲有悞查實限三次。削除祿秩。勾入毒劫。

一凡飾服有悞查實限四次。削除祿秩。勾入毒劫。以上四條。誅分職曠惰之罪。推類而言。愈以見臣道之不可不盡也。

一不嚴飭各鎮關口各省府州縣一切武員精練武備。致臨事貽悞查實限二年。削除祿秩。勾入兵劫。

此合下四條。誅曠飭失察。坐在荒兵廢武悞國之

金科輯要

卷三

之四

誅不忠

官

兇

愚

大罪也。

一不嚴飭各處總制及巡撫兵道隨時分札督令各處武員精練武備。致臨事任用無人查實限二年。削除祿秩。勾入兵劫。

一不嚴飭各處總制及各省巡撫每歲月如期教閱。任令將卒情荒致誓師無可用之人查實限二年。削除祿秩。勾入兵劫。

一不嚴行查覺各處總制巡撫逾期教閱與否。任其情荒武備查實限二年。削除祿秩。勾入兵劫。則

一不嚴查各處大小武員。會如期操練與否。查實限二
年。削除祿秩。勾入兵劫。

通上十六條。統誅夏官不忠之罪。僅節其獨任而
隨輯之。且其所獨任。亦但標其各類所未備者。詳之
冊。非故為繁言之務去。特有不必贅述者耳。閱者須
不。通類參觀。甚勿固拘成見。以為未備。遂可置之於
不論也。

一春官之職。佐天子以和邦國者也。凡敷五教。秩五禮。
以率百官。以和萬民。以祀天地山川之神。以明社稷。

金科輯要

卷三

之四

誅不忠

官

辛

愚

宗廟之祭。治神人。和上下。則責所攸歸。咎所獨任。固
有萬不可推卸者也。然而同為人臣。君事皆吾事也。
君事不治。即臣職有虧。縱職內優為。而無忝。而萬幾
不理。亦正不得袖手旁觀。坐視不耳矣。倘以職外而
置之。不論。無問錢穀兵刑。薦賢劾佞。諫諍啓沃。糾繩
訓迪。一有貽誤。害國害民。查實。許照秋官坐視例。坐
若與理僨事。一照秋官僨事例。坐。

此條攝職外而歸責之。非濫法而苛求。實臣道之
當然也。

禮教不

職禮失禮

減禮同民

坐吉廢禮
慢嬭忘賂

慢嬭招禍

一凡事君治民失禮之款大小巨細遠臣近臣禮字部內大畧標舉第眾臣之失禮皆職教之未明其道而普頒未嚴其款而切責以故冒昧奉行率由不遂查實羣僚之犯係何款應坐何罪該宗伯失於教習責令許按折十分罪狀折半科坐若本身日習禮教倘有犯禮字部內羣僚失禮條款查實照例按加三等科坐若有犯禮字部內四民不禮條款查實照例倍坐

此條誅職禮失禮之罪其罰較嚴明責有專歸也

金科輯要

卷三之四

誅不忠官

五

愚

一凡禮祀祀柴祀星辰燎祀祀司中司命血祭祭社
五祀祀五狸祭祭山林鬮祭祭四方典夫祠禴嘗烝
享先一切禮儀奠獻職位攸司倘或不經致愆期以慢愆儀以嬭愆宗器以忘愆品物以賂查實各統限三次免論至四次遣降三級罰俸三月五次降職三品調遣外用限終勾入疫刼至七次卽削除祿秩勾入血刼其後三代不昌若因慢嬭忘賂招譴禍國雖一次卽削除祿秩勾入疫刼客死斬宗其後三代不昌

坐凶滅禮

廢禮致災

坐賈禮情宜

致僚蹈謹

自喪禮儀

軍旅不講

廢禮悞軍

坐廢嘉禮

一或國遇凶喪。必嚴泄其禁令。使無廢禮而紊度。必謹揭其禁款。使無坐昧而蹈愆。倘一視泛常。不加詳慎。查實限三月。削除祿秩。勾入毒劫。若因廢禮致災。即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宗。

一凡覲君儀節。必常明其當然。嚴泄其禁令。使無敗度。慢君。倘任情忽絕。無修飾樽節。泄禁申明。查實限一年。即削除祿秩。限終。勾入疫劫客死。若因未明致貽羣僚失禮蹈謹。查實二次。即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宗。其後三代不昌。若已失禮。照例按加三等科坐。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官

五

愚

一軍旅雖奮武之事。而師均田役與封之道。必剴切詳示。協度無違。乃可以用眾。恤眾。簡眾。合眾。而同心同德。以圖成。倘置不講。即未貽害。限二年降職三品。調遣外用。限終。勾入兵劫。若致軍心離間。應用不力。悞國害民。查實。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一欲百姓親睦。必明禮以和。倘置禮制不講。致上下尊卑之分。昧於鄉閭。親疎隆殺之節。暗於草野。暴亂相循。悖逆相搗。禍炎莫遏。則以刑罰相隨。叛逆大甚。則動兵戈相殺。誠所謂為阱國中。毆民以納者也。損國

昭民納誨

建制逆祀

建制賈禘

陳祭失宜

殃民莫此為甚。宜實卽未貽民害。而情未宣。示限二
年降職三品。調遣外用。限終勾入疫劫。其後罰生畜
敗三代。若有貽民害。卽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
以上五條。誅情廢五禮。招災召禍。悞國殃民之大
罪也。

一 凡建廟報神。各有其方。古之制也。必詳辨定。以因立
倘一任鹵莽。隨地建報。使神不享。而品物空設。儀禮
空行。報恩而恩莫報。旌功而功不旌。邀福而福莫獲。
免災而災莫免。是為空糜國費。查實限一年降職三

金科輯要

卷三之四

誅不忠 官

三

愚

品。調遣外用。限終勾入疫劫。客死。若或反。因以賈禍。
輕限一年。削除祿秩。勾入疫劫。斬一支重。卽削除祿
秩。勾入毒劫。斬宗。

一 凡祀神祭先。凡祭器時食。必預為之備具。合宜。不得
臨時周張。以致草率了事。如違。查實。一照違制逆方
例坐。

明發 此條時食失宜。與前條品物愆儀。條意皆同。似不
必兩相重複。而不知前條愆儀。其罪在備辦未精。

尚末臨時貽悞。故科罪亦輕。此條失宜。其罪在未
能預備。以致臨時周張。故科罪較重。合而觀之。
失之曠職。不為一失之粗浮。應事條意。兩分殊焉。
固不得以重複目之也。可見。

陷君愆慢

坐紊昭穆

坐紊火君

坐君淫祀

陷君賄請

誅忍君迷惑

坐淫亂正

金科定倒。絲忽不爽。亦無微不入。凡居宗伯之職者。可不念哉。

一 凡祀事儀節。歷有定制。必因事揭示。臨事開陳。免君愆儀慢神。以招災患。如違一照。違制逆方例。坐。

一 君大廟之中。廟祧昭穆。不可紊亂。必勤行稽察。辨定免陵亂降患。殃君倘坐不耳。任其紊亂。查實。卽未紊。

亂招患。而全不覺察。限二年降職三品。調遣外用。限終。勾入血劫。若因此招患。輕限一年降職三品。調遣。

外用。限終。勾入疫劫。斬宗重。卽降職三品。不待限終。勾入疫劫。斬。

金科輯要

卷三之四

誅不忠

官

書

愚

以上四條。誅情忽滅禮。陷君欺神之罪也。

一 遇皇上褒旌神功。爲建設廟宇。必爲之準禮定議。免。

賄君淫祀。淫祠之誚。如違查實。卽未賄。誚降二品。調。

遣外用。限終。勾入疫劫。若賄君誚。查實。卽削除祿秩。

勾入血劫。

一 遇君惑於邀福。迷於鬼神。不能以正道諫止。致君荒。

忽政事。查實。限二年。削除祿秩。勾入毒劫。

以上二條。誅不能以道化君。淫祀淫祠之罪也。

一 天下淫祠。不能奏請折毀。限終。勾入疫劫。革職。爵銜。

誅玩淫瀆神

一 凡事神各有其分。不能秩定。頒示厲禁。淫祀瀆神。限終。勾入疫劫。革職留銜。

以上二條。誅不能禁。淫反正之罪也。

誅玩名分

一 卑高陳貴賤位名分別。而禮制行焉。倘朝儀不肅。任其以卑陵尊。以下悖上。查實限一年。削除祿秩。勾入血劫。

任違服制

一 禮制定。而冠服別焉。倘服制不明。任其尊卑混沌。查實限一年。削除祿秩。勾入疫劫。

任假名器

一 名分定。而名器更不可假。倘不秩敘定正。任卑假尊。

金科輯要

卷三之四

誅不忠官

妻

愚

任賤假貴。上下不分。查實限一年。削除祿秩。勾入疫劫。

以上三條。誅不能秩。肅禮制。以正名分之罪也。

任屬悖典

一 不嚴飭各屬。敬承典祭。任其慢神聖。以滋虐民之漸。查實限一年。降職三品。調遣外用。限終。勾入疫劫。客死斬宗。

誅諱制陷法

一 凡皇上新定典制禮則。情不承奉。普頒率土。任其迷悞。以蹈法網。查實限一年。降職三品。調遣外用。限終。勾入疫劫。客死斬宗。

一不嚴飭各屬厲禁淫祀。蠱惑亂正。限一年降職三品。調遣外用。限終勾入疫劫。斬宗。

以上三條。誅不能秩典。禮以正率土之罪也。其未一條。則究其不能範民於禮之咎。合而觀之。無非嚴禮制以防慢神。虐民之至意也。

一不能嚴涖滅禮禁令。揭示率土士民。任其悖逆廢禮。亂紀壞法。所謂納民於陷阱者也。查實照不能以嘉禮普示以和萬民例。加一等坐。

通上二十二條。統誅春官不忠之罪也。夫春官職

金科輯要

卷三

之四 誅不忠官

五

愚

禮者也。我聞惟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以辨上下。定民志。別親疎。禁暴亂。天下一日無禮。而天下不治。則天下不可一日無禮。即天下不可一日無秩。禮秉禮教。禮講禮之官。有其禮。無其官。而禮不明不行。責有分任。有其官。有其禮。而禮不明不行。罪難為追。然則居是位者。禮教所攸屬。即天下治亂所攸關。其任不綦重乎。使其放蕩乎禮法。情忽其禮教。謂之曠職。固無不可。即謂之挾奸以禍君國。挾慝以賊吾民。亦無不可也。其罪之當誅。豈可

苟逃乎。

金科嚴例以究。吾雖畧述。職是官者甚勿忽。

地官之職掌教令以佐天子。教天下者也。凡三物六德

六行以教。五刑以糾。五禮以防。與夫土地賦稅之入。

辨土地之物生。別十二土之物。均五物九等。制地貢。

而頒職事。以保息六養民。則職內之所司。而咎有獨。

任。顧職內之事。善有獨賞。僨有獨譴。同言不待言。而。

辭不容辭者。特政有參知。禹作司空。不能辭。司徒司。

馬之任事有兼理。契作司徒。不能卸。司空之責。

金科輯要

卷三

之四

諫不忠

官

五七

愚

蓋以同朝事主。君事皆吾分事。共食君祿。君憂皆是。臣憂。故雖列官分職。而職外之事。有不理。漫曰。君惟並責。即君以各任其咎。而我受股肱之寄。亦斷有所抱愧也已。況官至司徒。半有統攝之責也乎。故。

金科定例。凡受職司徒。有曠職而僨君事者。各按款擬究。其職外之事。而坐置漠不關心者。查實。照秋官坐視例。坐若與理僨事。一照秋官僨事例。坐。

此條攝萬幾而兼責之。所以明臣道而防曠事也。

一不能剖明六德智仁聖之當然。與所以然。分布札飭。

誅任民毀行

以教萬民。致民敗德悖亂。查實照總督不能興教化。例加五等科坐。

一不能剖析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之道理與行法。分布札飭。以

教萬民。致民毀行易性。暴亂陵逆。查實照總督不能

承宣布化例。加五等科坐。

一不能剖析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之程法之行宜。分布札飭。以

教萬民。致民閒蕩無歸。淫佚自縱。查實照總督不能

興化教民例。加五等科坐。

一不能分別刑款輕重等分。分布札飭。以糾懲萬民。任

誅毆民閒蕩

誅陷民法網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官

五

思

一民放縱亂虐。陷罹法網而不知。查實照司寇不能明刑垂戒例。減一等坐。

發明此與下條何以減一等坐。明非職所專屬也。

一不能剖析經曲之禮。分布札飭以防萬民。任民欺僞

相循尊卑失敘。上下相陵。親疎相錯。男女不正。查實

照春官不能明禮例。減一等科坐。

以上五條。誅不能興化教民。陷民放佚犯科。以羅

法網之罪。所謂驅而納諸罟獲陷阱之中也。

一土地有高下曠平險易肥磽之不等。卽賦稅科斂所

誅惰悞困民

誅坐民踰禮

昧貢困民

徵關貽患

宜別。倘坐昧土宜不行詳察。致征收應厚而反薄。宜薄而加橫。使民貧富不均。使君征收貽咎。查實限一年。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

土產因地而異。居是位者。宜詳行察識。免征收貢賦。苦無為有。壓少以多。倘昧察識。致苦困民。查實限一年。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

一。凡關鎮隘口。稅有時宜重。而時宜輕。征取得法。則足以富國。且得以常安。不得法。則反以損國。而迫之生禍。居是位者。最宜斟酌時地之宜。隨時分布札諭。當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官

五

愚

橫征速禍
漏征損國
漏征成額
橫征額剝

輕則輕。可重則重。毋使均之一例。致逼迫生患。或失征。虧國。倘坐不察。覺任其所征。查實無悞。限二年。免論。二年外。仍不悛。降職三品。調遣外用。限終。勾入血劫。若有橫征。迫之生禍。即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若有漏征。致損國用。限一年。降職三品。調遣外用。限終。勾入疲劫。客死。斬。支若致漏征成額。降職外用。後奪旬。限滿。勾入兵劫。削除祿秩。若或橫征成額。雖未迫之生禍。然剝嚼之罪難容。查實。照漏征成額例。加二等坐。

誅情札縱橫

縱勒苦民

誅任縱剝困

誅坐縱潮假

誅任縱潮診

誅縱任盜耗

誅坐縱侵沒

一凡城市牙典地丁確引及一切投糧小稅或輕或重或已優免或未優免各有成規不可增亦不可減必隨時札飭遵規征取倘坐不耳任下僚所為查實即未失當而絕無札查限三年免論三年外降職三品調遣外用限終勾入血劫若任浮輕為重已免私征是縱勒苦民限一年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支以上四條誅情忽荒政致徵不均平悞國殃民之罪也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官

卒

愚

一不嚴禁各屬浮勒糧餉任其剝嚼困民照總督不嚴

禁例加五等坐知情縱容或自行浮勒倍論

一不嚴禁征收折色潮銀及任攢和鉛沙查實照布政不察例加五等坐知縱自行均從倍論

一不嚴征收潮米致霉爛朽廢照糧道例加五等坐知情縱容或自行均從倍論

一不嚴查國庫倉穀任其盜耗虧空照布道例加五等坐知情縱容或自行均從倍論

一不嚴禁征收乾沒侵欺照本律加五等坐知縱自行各以倍論

誅任解違損

誅縱任留難

誅任屬支扯
扯庫濟已

誅失察鹽課

誅失察屯稅

誅侵蝕貢物

誅捏故報銷

誅浮開支銷

誅卡發俸廉

一不嚴禁起解違限致霉損耗失查實照違限本律加五等坐

一不嚴禁收支留難照總督例加五等坐知情自行各以倍論

一不嚴禁各屬支扯倉庫照總督例加五等科坐若自行支扯倍論

一鹽課一端征等漕糧既不可浮亦不可減倘不嚴札泄禁浮勒捏減照不嚴浮勒漕糧例坐其不嚴禁起解違限及輸欠侵沒捏故報銷與征收留難等項查

金科輯要

卷三

之四

誅不忠官

空

思

實一照征收漕糧例坐自行知縱仍以倍論

一不嚴禁屯稅輸欠侵沒等項一照征收鹽稅例坐自行知縱仍以倍論

以上十條統誅失察失禁征收弊剝弊欺及自行蒙欺蒙剝之罪也

一侵蝕中外貢物查實即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

一捏故報銷庫餉倉穀查實即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

一浮開支銷庫餉倉穀查實即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

一卡發羣僚屬員食俸廉銀查實即削除祿秩勾入兵

誅吞沒俸廉

誅畱卡賑金

誅吞賑欺嚼

誅吞卡旌錫

誅卡吞賑金

誅卡吞廩賑

誅吞卡賑俸

誅卡吞兵餉

劫斬

一承發羣僚及各屬員食俸廉銀從中侵蝕吞沒查實

卽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

一奉開倉庫賑恤凶荒故為畱卡查實卽削除祿秩勾

入兵劫不存屍斬

一奉開倉庫賑恤凶荒從中侵蝕吞沒查實削除祿秩

勾入兵火二劫斬

一奉開旌錫銀兩袖帛或畱卡或吞沒查實卽削除祿

秩勾入兵火二劫斬存一支勾入流丐三代獻醜畱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官

空

臭仍斬

一奉開賑無告窮民及育生憫死銀兩米石或畱卡或

吞沒查實照卡吞旌錫例坐

一奉開廩餼及賑恤貧生銀兩或畱卡或吞沒查實削

除祿秩勾入兵劫其後絕書香九代勾入丐籍三代

一奉開賑恤耆民及養造士子食俸銀兩或畱卡或吞

沒查實降職四品調遣外用奪紀限滿勾入疫劫客

死斬一支其後勾入丐籍三代絕書香九代

一奉開兵餉在昇平之時或畱卡或吞沒削除祿秩勾

卡悞軍需

卡吞悞國

入疫劫。客死。斬宗。若在用武之時。或雷卡。或吞沒。查實。卽無悞軍需。削除祿秩。勾入毒劫。斬一支。有悞軍需。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

以上十二條。誅蒙欺吞卡。魚君蟻民之甚。罪不容赦者也。第其條款類舉難盡。且自督撫以上。均已詳輯統舉。而按例科坐。原無不可。而茲復畧爲指陳者。非改爲是。瞽蓋以職所專任。恐因吾之畧。而遂等爲畧視之耳。

坐君吝息

一不能引君廣行息民之政。以保息萬民。限終。勾入血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官

三

愚

失勸振窮

疫二劫。其後勾入丐籍三代。一不能勸君廣賑賙。以振窮民。限終。勾入血疫二劫。其後勾入丐籍三代。

失勸養老

一不能勸君廣賑賙。以養老民。限終。勾入血疫二劫。其後勾入丐籍三代。

坐吝育濟

一不能勸君廣賑賙。以育嬰濟死。限終。勾入血疫二劫。其後遣多生敗蠢。勾入丐籍三代。

坐失養士

一不能勸君廣賑賙。以振興貧難賢士。限終。勾入疫劫。客死。其後絕書香三代。

諫忍君橫剝

諫忍科困民

諫玩刻小稅

諫尸位無能

諫政慚富國

以上五條。誅不能啓沃君心。以行保息之政之罪也。

君有橫征暴斂之政。不行諫止。降職三品。調遣外用。奪紀限滿。勾入兵劫。斬宗。

一君有賦外科。派百姓之政。不行諫止。查實照不諫。橫征例坐。

一君有刻徵一切小稅之政。不行諫止。查實照不諫。橫征例坐。

以上三條。誅不能格君剝民之政之罪。所以峻容

金科輯要

卷三

諫不忠官

四

畜

愚

悅之防也。

一不能興建利民之善政。縱所職無愧。亦難逃尸位之愆。查實遣後。多生蠢敗。絕書香三代。

此合下條。誅尸位無能之罪。所以明佐君牧民之有必盡也。

不能興建富國之善政。卽奸慝絕無。而翼贊啓沃。殊難無咎。查實遣後。多生淫蕩。絕書香三代。

廢天是位也。總食貨之樞。萬國之地圖。臆掌督貢賦之入。四方之肥瘠。雪胸因民之利。以利民固不難矣。卽國之富以富國。亦正易焉。因念義倉設以足

長孫之良法。具在。屯政興以富國。繇綽之美績。

猶存顧往哲之興善政善由心造。後人豈無善心。善以私蒙。古今人不相及。殊令我喟然浩嘆。而不禁有慕古之思。凡居是位者。尙其省之。

通上四十二條。統誅地官不忠之罪。全集列款。專屬約計三百餘條。參知又約二百餘條。茲第卽其所獨而切要者畧述之。其參知概未輯入。非務爲刪繁。吾見其例參知之款。均照本犯律減三等坐。其所專屬。曾有散見於各部及本部各員款內者。大約各按加五等坐。則因此例彼省彼求罪。亦不難瞭如指掌矣。而又何必繁衍之是爲哉。故敢謬

金科輯要

卷三

之四

誅不忠

官

奎

愚

執臆見所切要而未見諸別處者輯之。卽切要而已互見者並刪之。閱者須博類旁求。因端自懲。甚勿執膠見而誚予輯述之不全也。

一天官之職。掌邦治以佐天子。均天下者也。政無專屬。凡治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所以治天下者。一由掌握。其他以八法治官府。以八則治都鄙。以八柄馭羣臣。以八統馭萬民。以九職任萬民。以九賦斂財。賄以九式均財。賄以九貢致國用。以九兩繫萬民。兼四教奮武威。則又歸其統屬。然則朝廷設官分職。自

宰執公孤而外。錢穀兵刑政事之悉歸者。惟天官一人而已。居是位者。任殊重而事殊繁。劇矣。其竭忠盡志。以善謀猷。鞠躬盡瘁。以共職位。較羣僚宜有加。倘爾惰忽荒政。奸宄弄權。欺君而籠制百僚。肥私而劓嚼萬姓。

金科定例。查實。凡錢穀兵刑事。君治官治民。有犯各部院。及提督以下各屬員條款。許各按例。加七等科坐。此條統攝羣大小犯款。而督責之。非過求而泛涉。明政有歸宿也。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官

六

愚

惰忽佐治
懷奸情佐

廢教悞陷

孕奸廢教

坐忽滅禮

懷奸滅禮

一任惰忽。治典不明。有貽悞國殃民。查實。削除祿秩。勾入兵劫。若懷奸故為。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悞為免。此以下共十六條。統誅佐治不忠。荒政悞國。殃民陷官之罪也。

一惰忽教典。有貽悞國陷民。查實。削除祿秩。勾入兵劫。若孕奸故為。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悞為免。斬。一惰忽禮典。有貽蠻國愚民。查實。削除祿秩。勾入兵劫。若懷奸故為。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悞為免。斬。

情忽政

懷奸荒政

任情章刑

伏奸妄刑

玩忽廢事

謀奸廢事

八法不明

八則不明

八柄有悞

八統有悞

情忽政典。有貽敗國。魚民查實。削除祿秩。勾入兵刦。若懷奸故。為削除祿秩。勾入兵刦。斬悞為免斬。

一情忽刑典。有貽亂國。虐民查實。削除祿秩。勾入兵刦。若伏奸故。為削除祿秩。勾入兵刦。斬悞為免斬。

一情忽事典。有貽曠國。荒民查實。削除祿秩。勾入兵刦。若伏奸故。為削除祿秩。勾入兵刦。斬悞為免斬。

一情玩八法不明。科分八款。一款有荒。有貽官府不治。削除祿秩。逮獄決死。斬一支。合二款有荒。仍三款。削除祿秩。勾入疲刦。慘死。斬二支。四款。削除祿秩。勾入

金科輯要

卷三

之四

誅不忠

官

空

愚

血疲二刦。斬宗。五款。削除祿秩。勾入兵刦。六款。削除

祿秩。勾入兵刦。不存屍。斬支七款。削除祿秩。勾入兵

刦。斬宗。至八款。備。削除祿秩。勾入兵火二刦。斬故。為

加三等坐悞。照例坐。

一八則不治。或情玩。或故為。或悞為。查實。分科例罪。一

照八法不明例坐。

一八柄違詔。或情玩。或故為。或悞為。查實。分科例罪。一

照八法不明例坐。

一八統失詔。欺君陷民。或情忽。或故為。或悞為。查實。分

誅九職失任

誅九賦失征

誅九賦不均

誅式失均節

誅九兩失繫

誅九貢失致

誅坐教不振

科例罪一照八法不明例坐。

一 九職失任。荒民悞國。或惰忽。或故為。或悞為。查實分科例罪。一照八法不明例坐。

一 九賦失征。損國悞用。或玩忽。或故為。或悞為。查實分科例罪。一照八法不明例。加一等坐。

一 九賦不均。剝民悞國。或無心失察。或故為計肥。或偶悞。查實分科例罪。一照九賦失征例坐。

一 九式失均。失節任其佚侈。耗國。或無心悞失。或懷奸故為。查實分科例罪。一照八法不明例坐。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下忠

官

空

愚

一 九兩失繫。坐任不得民心。或無心悞失。或懷挾故為。查實分科例罪。一照九賦失征例坐。

一 九貢失致。坐任國用不節。或無心悞失。或懷挾故為。查實分科例罪。一照九賦失征例坐。

一 不嚴飭以振四教。致廢武失備。或玩忽。或故為。或悞為。查實分科例罪。一照八法不明。加一等坐。

一 通上十八條。統誅天官不忠之罪也。列款雖祇十八。而天官職內之事。大畧盡於是矣。若照全冊分

陳不下一千餘條。茲特統冒輯之。非畧也。蓋自地

官以下。至於道府。所犯款條。卽無非天官之所犯。各員旣以詳輯。此又奚容贅述。雖所犯有大小之不同。而條款則有加坐之迥異。則縱不免謬執刪繁之咎。實有綜繁一貫之休。總願居是位者。顧職盡瘁。致身竭忠。察羣僚之款條。謹坐修一身之好。隱情曠高懸金鑑。效簡要之玉戎。平持玉衡。步清通之裴楷。毋惰毋荒。辛勤牧馬。有爲有守。審別飛鴻。持責難之恭。繼昌言之拜。效陳閉之敬。踵都愈之風。則庶乎致君堯舜。固社稷於苞桑。安民衽席。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官

究

愚

宰犯單條

佐天下於無事。美何如之。休何如之。

一宰執權。綜六部。統攝百僚。官天子之官。事天子之事。

職任不可以名言。掌握不可以事計。總之天子之事。

卽宰執之事。百官所爲卽宰執所爲。宰執賢則百官

治。而萬民安。宰執奸則羣僚軼。而百姓苦。然則羣僚

之不忠。皆宰執之咎。百姓之不安。皆宰執之罪。是以

金科定例。凡宰執有犯羣僚條款。各照例倍坐。卽未有

犯款。而舉措不當。或黜降不明。或挾私進奸。或挾隙

排忠。查實。按提督例。加七等坐。若有犯天官條款。名

挾進忿排

款犯天官

按加七等坐

此條總羣僚之條款歸責一身合萬幾之休咎專求一職或疑過於苛責而實不知天位之大天職之繁耳使其顧位思職盡職無曠顯能自下秉正奉公其功其德又不知其幾許之大且厚也居是位者為禍易為福尤易害成大福成尤大

金科嚴例責之蓋欲使之乾惕自懲於未然冰兢守法於臨事也歟

一敷治不善陷國害民查實削除祿秩勾入兵刦斬懷

金科輯要

卷三

之四 誅不忠 官

七

愚

奸故為支滅無心悞作滅支滅

一專務應奉以蠱惑上心竊威福於中查實削除祿秩勾入兵刦斬

一專務開邊見宋史生事於外查實削除祿秩勾入兵刦

斬

一根括民田亦見宋史破蕩百姓查實削除祿秩勾入兵刦

斬

一進獻珍禽奇獸及殊尤寶物於君前引之非道而情

荒國事者查實削除祿秩勾入兵刦斬

敷治陷害

蠱惑威福

開邊名禍

根括破蕩

獻珍愚君

誅蒙寇速亡

誅制君劾忠

誅攔奏阻忠

誅哄瑞長要

誅洩禁機密

誅坐寵奸黨

誅坐寵外戚

坐罷貽禍

誅偏傲召羨

一凡國有寇患專事朦朧者查實削除祿秩勾入兵劫

斬

一專權制君彈劾忠臣者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

一言官或羣僚有直言奏章攔中瞞匿者削除祿秩勾

入兵劫斬

一見災異不勉君修德而哄以祥瑞者削除祿秩勾入

兵劫斬

一漏洩禁中機密者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

一君寵倖奸黨不極力諫止者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

金科輯要

卷三

之四

誅不忠

官

坐

愚

一君寵用外戚不預為忠諫者降調外用限終勾入兵

劫若致外戚專權有悞社稷即削除祿秩勾入兵劫

斬

一以上十二條誅奸脅弄權坐敗貽誤之罪大不忠

而罰不容宥者也其末一條則推極大臣寅亮燮

理之功而責之小心翼翼之政所以明臣道之極

則也

一供職盡忠並無奸慝但凡執事一任偏傲萬幾之理

休咎不一上觸天心遂致天下休徵不應咎徵日增

使百姓受饑饉疫厲之災。查實如是。削除祿秩。限三
年勾入壽劫。其後九代不昌。

通上十四條。誅宰執不忠之罪。第其條款。原集計
三千餘條。茲止十四。蓋姑卽其奸脅大款。於各類
內未備者。輯之。其餘有犯均照各官犯款。按例加
坐。爲輕爲重。首條已詳晰言之。茲概不贅。顧予思
之。天生聖而作之君。必生賢以爲之相。有其臣。無
其君。天下無主。有其君。無其臣。天下不治。彼舜之
元德。必得五人。而天下乃安。武之順天。必得十亂。

金科輯要

卷三

之四

誅不忠

官

十一

思

而海宇乃治。是以雲龍繪君臣之象。風虎慶會合
之奇。君之使臣。必以禮。臣之事君。可不忠乎。所願
股肱稱良。毋貽伴食之誚。經綸不愧。常勤啓沃之
風。寅亮天地。徵五風十雨之休。燮理陰陽。勤三順
六慝之訪。出納帝命。絲綸王言。殷巴握以招賢。門
分開閣。謹平章以垂治。道洽昭明。則庶乎治臻。上
理四海。共樂雍熙。澤及羣倫。八方咸欽。向化天地
位品物。亨可立睹也。兵疫劫水火災。又何有哉。職
是位者。蓋亦省之。

誅侍郎犯款

部屬減發

款誅公孤

翰詹犯款

屬犯照科

謝例誅史

屬候按科

一六部侍郎任分六部所職有同所犯無異凡有款條一視六部茲概不贅第其按款坐穴合閱

金科定例凡謀叛大逆各照本律科坐無減其餘曠職失察一切等款均照部官例減一等坐

一六部除侍郎之外各有屬司倘各有犯私罪各照各部例坐公罪各照各部例減三等坐

一師傅與保職雖有大少之別而責任與宰執從同查實有犯一照宰職例科坐

一翰詹科道職既優崇任亦匪輕倘有不忠犯款查實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官

三

四

一照吏部例擬科坐其所屬詹事主簿及左右春坊贊善翰林春坊洗馬正字等員有悞職事私罪照例按坐公罪各照減三等坐

一欽天監職掌天文歷數國家之休咎所關民庶之安危所賴居是位者最宜審慎詳密勤懇冰兢倘情忽

職事失覺咎徵致坐昧不知悞預防之計貽無限之災查實一次即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支若故為隱

朦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悞為削除祿秩勾入毒劫其所屬監正監副主簿五官靈台挈壺五言監以及

誅大僕犯款

屬罪按坐

例誅太常

屬罪照科

誅罰謹光祿

屬罪按科

誅大僕犯款

屬犯照科

司晨博士等員。有悞執事。私罪。各按本律科坐。公罪。照減三等坐。

一大理寺卿。職司刑獄之事。凡有粗畧惰忽。及挾隙狗。隱妄出。妄入等項。一照刑部例科坐。其所屬少卿。寺丞。評事。司務等員。有犯。私罪。按例照坐。公罪。照例減三等坐。

一太常寺卿。職事禮儀。倘違執事。一照禮部犯款科坐。其所屬少卿。寺丞。有犯。私罪。照例科坐。公罪。照例減三等坐。

金科輯要

卷三

誅不忠

官

誅

恩

一光祿寺卿。職祭享。宴勞。酒醴。膳饗之事。倘有惰荒失。製。招神。譴。悞國事。集人怨。貽害無已。查實一次。卽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宗。故爲。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悞爲。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支。其所屬少卿。典簿。有犯。私罪。照坐。公罪。減三等科坐。

一大僕寺卿。司牧馬之員。倘惰忽有眚。致悞國事。重。卽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宗。輕。減斬宗。故爲。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悞爲。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支。其所屬少卿。主簿。有犯。私罪。照坐。公罪。照減三等科坐。

誅鴟臚犯款

囚誤陷人

行人辱國

行致召禍

行派騷擾

屬罪照坐

園子廢教

誅給事玩規

誅職荒上苑

屬罪照坐

一 鴻臚寺卿。職司鳴贊。倘育忽貽悞。削除祿秩。限終勾入。疲劫。客死。若有因此陷人失序。坐罪。卽削除祿秩。照被陷坐罪抵償。

一 行人司職出使之員。乃榮辱之所關。安危之所係。其任輕而責重。倘越外通行。有貽國辱。卽削除祿秩。勾入疲劫。若致招事召禍。卽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故為均加二等。悞為各減一等。其越省過境。務為省便。不得取派下僚。及騷擾百姓。如違。照禮字部內上司過境。取派騷擾例。坐。其所屬司正及副行人。有犯私

金科輯要

卷三

之四

誅不忠

官

七五

愚

罪照坐。公罪各減三等坐。

一 園子監職司教化。倘惰忽荒教。查實。照吏部有荒教典例坐。

一 六科給事。職司侍從規諫之事。倘有曠職。查實。照提督失諫例坐。

一 督司上苑。職司園囿之事。倘有曠職。限十年。削除祿秩。限終。勾入疲劫。其所屬左右。監正。監副。監丞。良牧。蕃育。嘉蔬等員。有犯私罪。照坐。公罪各照減三等科坐。

誅坐荒都察

職數中書

例誅醫失

屬犯照坐

誅經夏荒兵

誅總裁私玩

誅翰苑藏奸

誅捫舌坐咎

一都察院任無專屬。有犯不忠條款。一照吏部擬例科坐。

一內閣中書職司出納。數春發揮訓誥明革之事。倘有情荒職事。一照御史例科坐。

一大醫院職醫拯疾病之事。倘有疎忽貽害。即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支。故為。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悞為。削除祿秩。勾入疲劫。客死。其所屬有犯私罪。照坐。公罪。各照減三等科坐。

一經畧職司軍旅之事。倘有荒悞。一照兵部例科坐。

金利輯要

卷三

之四

誅不忠

官

七

忠

一總裁職司選拔之事。倘有徇偏拔選。或挾隙故黜等情。一照學院例加七等坐。行省主司同科。

一凡翰林院侍講侍讀承旨待制學士起居注博士史官。修撰編修檢討。經筵及府尹府丞。治中尚寶。一切等員。各宜盡職奉公。倘有荒悞。例分三等上重款。遣。削除祿秩。勾入兵劫。中次款。削除祿秩。勾入毒劫。下。小款。削職限終。勾入疲劫。

一監察御史。其員不一。而要皆職司諫諍。啓沃糾謬。繩愆。倘情荒忠諫。坐陷君非。任壞國事。查實。照各員內。

誅理藩失職

誅監漕贖職

誅職曠巡察

誅例誅內姦

所例失諫事款加五等科坐。

一理藩職司國庫之事。倘有曠職貽悞。及支扯侵蝕等

項查實私罪。照戶部例坐。公罪照例減三等坐。

一監漕總監漕糧之事。倘有曠職貽悞。及支扯侵蝕等

項查實私罪。照日部例坐。公罪照例減三等坐。

一巡視職司巡察之事。倘有曠職貽悞。照都察院例坐。

一大監中官。乃內院近侍之臣。樞機所關。此位最宜敬

慎。忠正。倘或漏洩機密。勾串奸謀。引君以非道。愚君

以物玩。又或乘隙以進讒言。誣排忠直。叛逆而行刺

金科輯要

卷三

之四

誅不忠

官

七

愚

殺。謀篡大位。查實。叛逆。即勾入兵火。二劫。族滅。讒忠

二名。削除祿秩。勾入兵劫。物玩。愚君。非道。引君。削除

祿秩。勾入兵劫。斬。串姦。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漏洩

機密。削除祿秩。勾入兵劫。斬。

通上二十五條。統誅京內羣僚雜職不忠之罪也。

全集之甚詳。悉仍如各員分列。計款約九百餘條。

吾綜以其定例。則一統於所尊。照其分屬。私罪。則

按例科坐。公罪。則較統屬約減三等。茲敢刪繁。綜

歸一款。其有所責而無統屬照按者。則仍詳標罪。

款。若或以職事未漸難明罪款。按坐朦朧。則於各部員內較例可知。國者甚勿任朦朧混過。而自陷身於法網也。

總上大共八百一十一條。統誅官不忠之罪也。較各部款具特詳。自下而上。有正任者。或大或小。概列之。目其有一官之屬。分任之員。雖分理而任重者。縱未標之。正目仍於其統屬之官之下。指點言之。而有備員任輕之司。則有置之不列。而並未明指點者。且有任重應標之官。如州牧同知之類。亦未

金科輯要

卷三

之四

誅不忠

官

七

愚

列之目者。則皆以款有相例而同擬。法有相因而並。及以一爲例。無容贅述也。閱者甚勿以遺漏相譏。且勿以無名無罪。而以法外之人自待也。所願同寅協恭。和衷共濟。靖共爾位。有猷有爲。鞠躬盡瘁。不僭不忒。爲君良臣。作民父母。勿于國之顯戮。勿犯天之冥誅。冰兢自守。惕厲時深。使朝廷之刑罰無用。使天曹之法制無庸。官聽謳歌。民登康樂。是則予之所甚願。而天之嘉予無涯矣。

